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102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天然气采购关键条款协议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天然气稳定供应，分散采购风险，打造公司多元化资源池，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华源能”）向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（有限责任合伙）采购液化天然气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决策香港华源能签署《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》（HEADS OF AGREEMENT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JOINT COLLABORATION），并开展后续的《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》的谈判，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《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〈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